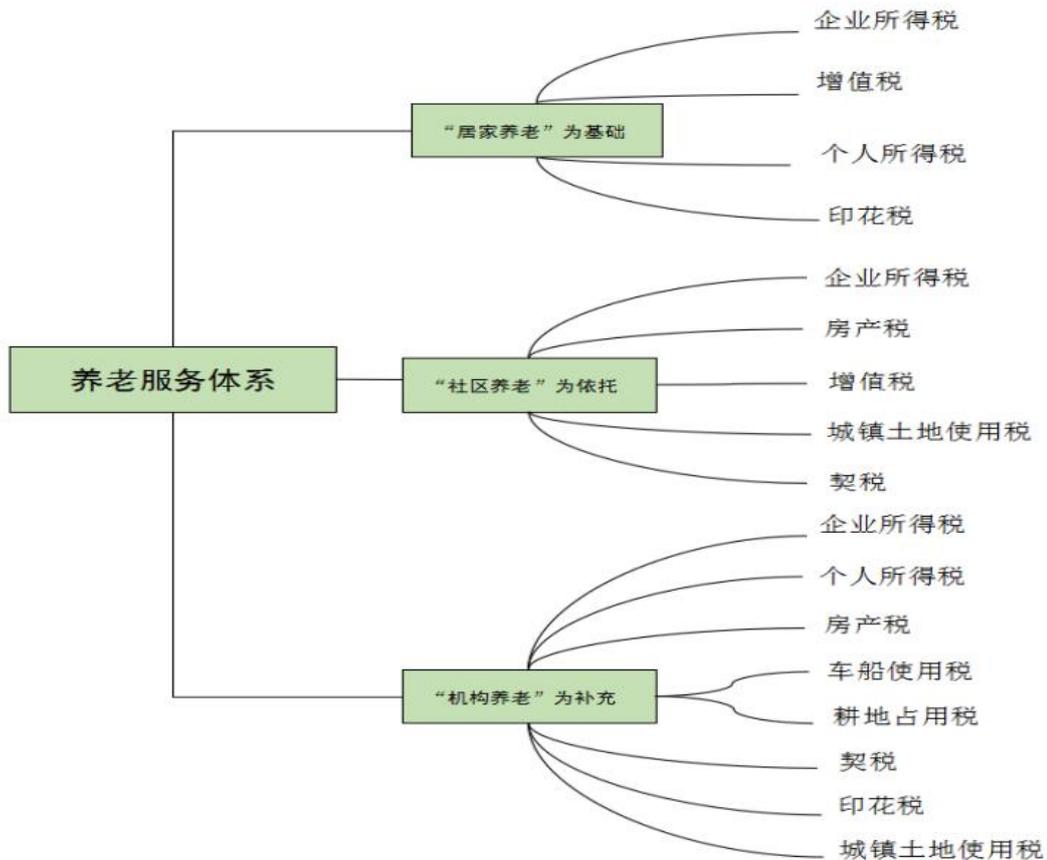


# 不同类型养老服务机构税收优惠政策梳理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份)

本文采用了《推动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类型养老服务机构的发展，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以下简称“76 号公告”)规定，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多项费用的减免征待遇。

根据多方面的数据材料，按照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三个类别，梳理汇总不同类型养老服务机构所能享受到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一、“居家养老”税收优惠政策

居家养老属于社会化养老服务的一种养老方式，老人通常居住在家中，由专

门的服务人员上门提供医疗照护、生活照料等养老服务，它往往和家庭养老交织在一起。但家庭养老属于非社会养老服务，是由家庭成员提供服务，二者共同之处在于都居住在家中。所以支持居家养老发展的税收政策和支持家庭养老的税收政策是不能完全分开的，二者相互依存。

### 1. 个人所得税。

(1) 2018 年我国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赡养年满 60 周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可以进行专项附加扣除，其中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可以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和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现行有效。

(2) 为鼓励个人积累养老金，2018 年我国选取试点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个人通过商业养老资金账户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一定标准内税前扣除；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中 25% 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 部分按照 10% 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 号），2018 年 4 月 2 日发布，现行有效。

### 2. 有利于提高个人养老能力所涉及的税种。

(1) 印花税。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养老基金持有的证券，在养老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印花税。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2) 企业所得税。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 (3) 增值税。



A.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2018年9月20日发布，现行有效。

B.资管产品管理人发生有关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该规定间接鼓励投资人投资养老保障产品，有利于增加其投资收益。

政策依据：《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2017年6月30日发布，现行有效。

## 二、“社区养老”税收优惠政策

为鼓励社区养老，我国2019年出台了系列税收激励政策。

- 1.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为社区提供养老、家政服务的机构，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2.为社区提供养老、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3.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4.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2019年6月28日发布，现行有效。

## 税费优惠内容

###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机构的优惠

#### 减免税

-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免征**

增值税



**90%**

计入收入总额

- 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
- 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



**免征**

契税



**免征**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免费

-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



**免征**

不动产登记费 耕地开垦费  
土地复垦费 土地闲置费

-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免征**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防空地下室

**免征**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家政服务企业的优惠

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但需符合下列条件：



免税条件

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

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

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

## 享受机构范围



**社区**

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

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 三、“机构养老”税收优惠政策

#### 1.企业所得税。

(1)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2000年10月1日发布，现行有效。

(2)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发布，现行有效。

鉴于大多数工商注册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公司）属于小微企业，现将小微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及操作流程附图如下：

## 减税降费政策 操作指南 2

###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1

#### 适用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

#### 政策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提示**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 操作流程

##### 享受方式

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均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只需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同时按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1 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 2 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 3 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 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 申报要求

**10%**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免政策。

**10%**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申报所需数来情况进行判断。

**10%** 在预缴申报时，企业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下的申报次填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事项，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版）》（B100000）第17行“减：符合条件的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报。

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A107040）第1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版）》（B100000）第17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报。

**10%** 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系统将依据申报相关数据，自动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系统还将进一步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并生成表单，纳税人确认即可。

##### 相关规定

小型微利企业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减免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预缴。

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

4

#### 相关文件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2021年第3号）
-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
- 6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发布）

## 2.个人所得税。

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30%部分扣除。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2013年9月6日发布，现行有效。

## 3.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

政策依据：《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2000年10月1日发布，现行有效。

## 4.增值税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二）项中的养老机构，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2）养老机构资产重组所转让的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收入，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民政部等《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民发〔2015〕33号）

## 5.耕地占用税、契税。

（1）对社会福利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2018年12月29日发布，现行有效。

（2）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发布，现行有效。

## 6.印花税。



非营利性和福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签订的贴息、无息贷款合同，以及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抚养孤老伤残的社会福利单位和社保基金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通过，2022年7月1日实施。